

荔浦东昌镇荔浦市荔达木材工艺厂 “7·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荔浦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六、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及签名表）.....	12

2023年7月18日11时许，荔浦市荔达木材工艺厂在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因受伤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荔浦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务中心主任任组长，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和人员为成员的荔浦东昌镇荔浦市荔达木材工艺厂“7·1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浦东昌镇荔浦市荔达木材工艺厂“7·18”事

故是一起因物体打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荔浦市荔达木材工艺厂（以下简称荔达木材厂）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荔浦市东昌镇栗木村老虎洞；经营者：谢桂松；经营范围：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331MA5PCFFA2Q。荔达木材厂主要负责人为彭兴杭（谢桂松的丈夫），全面负责厂内安全生产工作，厂内共有员工17人左右。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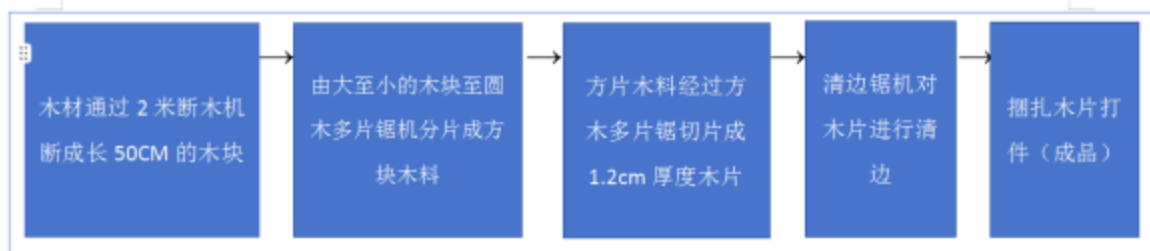


图1 荔达木材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荔达木材厂未能提供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经调查核实，该厂未对新进员工（韦自飞，2023年7月15日入职）进行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彭兴杭是荔达木材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决策人，是该厂的主要负责人，谢桂松协助彭兴杭管理。该厂生产经营时间在早上7时30分至下午18时。经调查，荔达木材厂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8日8时左右，荔达木材厂员工韦自福、韦自飞、覃凤芳等6人在荔达木业厂内开始上班工作。上午11时许，韦自飞站在160型方木多片锯进料口正前方输送木块时，机器内部的木块突然发生卡顿，随后进料口的木块被弹出，弹出的木材撞击韦自飞腹部致其受伤。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荔达木业厂区占地面积400m²，事故发生在该厂厂房内，具体位置详见图2。事故所在区域共有4人，分别为韦自飞、韦自福、覃凤芳、韦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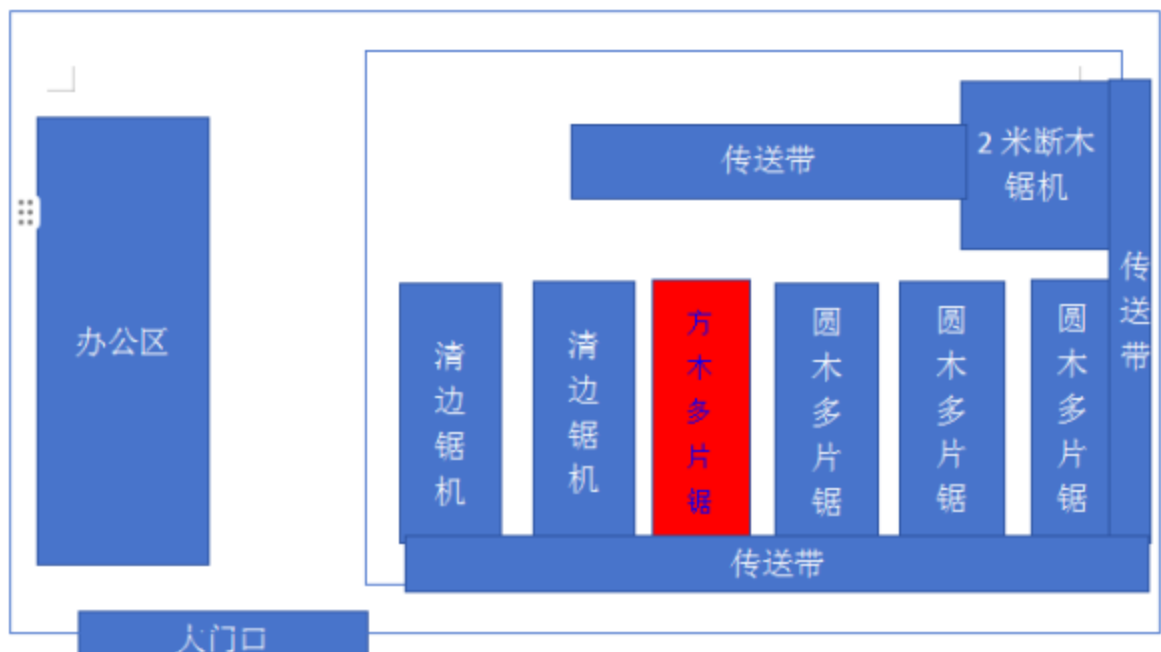


图2 荔达木材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区域为涉事机器）

事故发生具体区域位于厂房内的160型方木多片锯机器进料口正前方，具体见图3、图4。涉及事故设备为福建省长汀县顺意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的160型方木多片锯机，不属于特种设备，机器呈长方体，尺寸（长×宽×高）：1360mm×1220mm×1660mm，进料口宽315mm，该机器功能是把木块切片。根据调查，事故发生前设备能运转，事故发生时机器内的木材发生卡顿，随后进料口的木块被弹出。



图3 涉事机器照片



图4 涉事机器进料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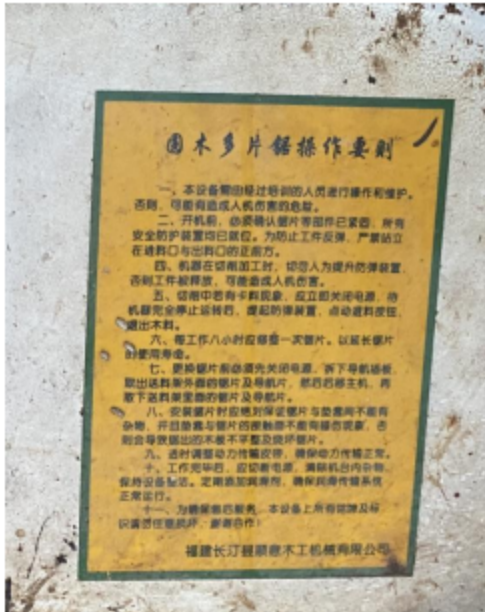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机器贴有圆木多片锯操作要则

图 6 涉事机器用来切片的木块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本次事故造成韦自飞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时许，荔达木材厂车间工人韦秀芬到办公室向谢桂松报告了事故。

17时50分许，市公安局接警后，立即向荔浦市人民政府汇报了该事故。荔浦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东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时许事故发生，覃凤芳立即呼喊附近的工友韦秀芬去报告谢桂松，谢桂松得知情况后，马上前往现场查看，随后通知了彭兴杭，并于11时50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2时19分，荔浦市中医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12时55分韦自飞被送达荔浦市中医医院进行检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时55分，韦自飞被送达荔浦市中医医院进行检查救治，13时09分住院治疗，14时10分病情加重进行抢救。韦自飞因失血性休克、闭合性腹部损伤、腹腔内出血、脾破裂等原因，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7月18日15时02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昌镇人民政府和荔达木材厂对韦自飞家属进行了安抚工作，当事双方友好协商安排善后事宜，并于7月20日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荔浦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事故调查机制，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信息接报及时，应急反应迅速，指挥统筹高效，处置方法得当，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韦自飞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1]在160型方木多片锯进料口正前方输送木块，被弹出的木块撞

[1]《顺意木工机械160型方木多锯片产品合格证书》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第5点：开机前，必须确认锯片有无夹杂物，其他部件是否已紧固，所有安全防护装置均应到位。开机时，为防止工作件和夹带在圆木中的杂物反弹，人员严禁站在进料口与出料口的正前方。（注：圆才木有结疤必须修掉，进料一定要大头先进，不然容易卡

击腹部致使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电气短路等有关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荔达木材厂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管理混乱，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员工缺乏对岗位存在的风险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发生时未能掌握并应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韦自飞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在160型方木多片锯进料口正前方输送木块，不注意辨识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未能预见事故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荔达木材厂主要负责人彭兴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机、烧锯片等。），

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2]、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3]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但个体工商户系特殊自然人的性质，其不具有独立人格，没有独立财产，在法律上具有同一性和一致性，不分彼此，若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因此对负责人不再作出处罚，责令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荔达木材厂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一是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相关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款^[5]的规定；二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第二款^[7]的规定；三是未制定本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8]的规定。荔达木材厂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荔达木材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必须全面整顿，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一是建立健全本厂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好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具有操作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新入职和员工的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确保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四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该起事故为教训，强化工作现场安全监管，对工作现场“显”、“隐”两种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要对木制品制造业进行全面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现场作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乡镇人民政府、工信局和市应急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企业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故。